

漯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信息化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nbccg-2023-006-0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漯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漯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信息化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 万元, 招标人为漯河市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的内容: 通过信息化升级改造, 确保依托单独光纤通道实现办公楼网络、无线信号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全覆盖, 特别保障重点部位运行安全性; 升级改造区域吊顶更新及内线缆整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漯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信息化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漯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信息化提升改造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 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但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提供依法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 社会组织机构, 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03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申请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5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03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8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04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漯河市工商联大厦12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工商联大厦122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工商联大厦1223)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信息化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nbccg-2023-006-003

三、项目预算金额：

3.1 项目预算：240000 元；

3.2 项目最高限价：24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4.1 标的内容：通过信息化升级改造，确保依托单独光纤通道实现办公楼网络、无线信号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全覆盖，特别保障重点部位运行安全性 升级改造区域吊顶更新及内线缆整理服务。

4.2 服务期限：1年

4.3 服务要求：达到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六、响应人资格要求：

6.1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提供依法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3年03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6.5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3年03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磋商文件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4日(法定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漯河市工商联大厦1223)。

7.2 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资格要求6.1、6.2、6.3、6.4、6.5、6.6、6.7所需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壹套)。(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7.3 磋商文件每份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

8.2 递交地点: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工商联大厦122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漯河市司法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605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95-2122751

代理机构: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1223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3376352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漯河市司法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司法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605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95-2122751

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工商联大厦 1223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9337635215

电子邮件: 82797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恩来 (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